

113 年梧棲三民社會住宅種子行動成果評鑑審查事項

壹、種子行動提案執行說明

一、種子行動提案「按月」及「分期」執行要求

- (一) 依原提案規劃辦理活動，如改變原提案規劃仍應符合引發居民參與的目標，種子每月每組應辦理至少 2 小時活動，或每 2 個月至少 4 小時為一期，並於每次活動開始 7 日前提供活動時間、內容及宣傳文宣電子檔案（包含影像及文字）予共好團隊，由共好團隊協助確認後發布訊息。
- (二) 應於活動結束隔月 15 日以前繳交已辦活動之活動簡介、活動照片(每場次 3 張以上)、活動紀錄及成果(每場次 100 字以上)予共好團隊彙整。

二、種子行動提案經費及收費說明

- (一) 種子執行經費(以下簡稱實作金)每組每月 800 元，完整執行種子任期並參與評鑑後，始得領取完整任期之實作金；提前終止執行種子行動者，須繳交成果報告後，依據執行任期計算實作金。
- (二) 如執行時有材料費、場地費等須使用者付費的活動，得由參與活動者負擔費用，但種子行動提案執行過程不得有營利行為。

三、執行改善：

住宅處得不定期訪查執行情況及成效，經確認種子未依執行要求辦理，或經定期會議確認種子提案執行情形有改善之必要時，住宅處得限期要求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解除先鋒種子之種子資格及終止租賃契約，自契約終止之日起不得續約，且 2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會住宅種子行動提案徵選。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種子須配合社宅入住後之活動及其他相關宣傳作業活動，如種子協助提供相關文宣品、成果集及製作資料或接受訪問，其內容及活動須確保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侵權行為或致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住宅處之利用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種子須負賠償之責。

- (二) 種子應同意其種子行動提案相關活動成果及作品，無償授權本府及住宅處作為非營利目的，剪輯、重製、播放或印行刊物等利用。
- (三) 種子依提案辦理之活動與本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及「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有所抵觸者，依契約書及管理公約之規定辦理。但特殊情形具公益性質，且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住宅處同意後，不在此限。
- (四) 種子應秉持服務精神，不得利用種子身分或種子行動機會，謀取個人利益、招攬業務或經營其他商業行為，亦不得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經住宅處確認屬實，得解除先鋒種子之種子資格及終止租賃契約，自契約終止之日起不得續約，且 2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宅種子行動提案徵選。
- (五) 種子每次任期皆須參與住宅處專為種子辦理之相關活動(如會議或培訓等)，且參與場數至少須達當次任期總舉辦場次之 2 分之 1，參與情形納入評鑑評分內容。

五、其他相關種子行動提案徵選、執行、評鑑、租期、任期原則請參閱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徵選共好社會住宅種子行動提案暨執行評鑑規範。

貳、種子行動提案計畫類型說明

一、種子行動提案按月執行議題：

- (一) **種植趣**：具有蔬果栽植的能力或是對於植物有興趣的夥伴，舉辦種植趣活動。從土地到餐桌，願意與居民一同學習、分享，並持續的進步。如：經營共享農園的種子園長，號召及協助居民種植，或是舉辦種植經驗分享會，一同形塑共享農園...
- (二) **共食趣**：喜歡做料理與大家一同分享的夥伴，或是對於美食有無比熱愛的夥伴，號召居民一同煮美食吃美食，一起享受美味的食物，體會生活的美好。如：舉辦一家一菜的熱鬧共食，或一月一菜的共食分享...
- (三) **健康生活營造**：期望能尋找到熱愛運動、願意協助鄰居、小朋友一起在閒暇時光一起玩遊戲的夥伴，舉辦營造居民健康生活的活動。如：號召居民打球、跑跑步及各式運動，一同健身、揮灑汗水。
- (四) **親子活動**：喜愛小孩的徵選夥伴，舉辦親子活動讓許多爸爸、媽媽、小

孩玩在一起，解決爸爸、媽媽的煩惱，成為小孩的玩伴。本議題，期望能尋找到喜愛陪伴小孩、願意協助鄰居的夥伴，或是夥伴就是孩子王，能一同與小孩玩耍。如：親子手作活動、親子戶外活動(跳格子、木頭人...)等，爸爸、媽媽、小孩都能玩在一起的活動。

(五) **共同表演**：喜歡表演及企劃表演的夥伴，透過與居民一起討論，一起策劃，一起練習，一起合作演出。如：樂器合奏、小劇場、舞蹈表演等表演形式，共同練習演出。

(六) **多元活動**：多元可能的夥伴，可以是繪畫、電影、協助課業輔導、家計理財、或各種可與居民共同學習成長、分享生活的多元活動。如：電影放映及討論會、課後伴讀等活動，任何多元形式能增進彼此居民分享交流或學習的活動。

二、種子行動提案分期執行議題

(一) **社區活動**：類似徵選提案之性質，以讓參與者能在過程中彼此熟識、建立關係為目標，舉辦活動邀請居民、周邊鄰里共同參與，期待良好的互動能延續到日常生活中。如：共食活動、手作活動、戶外休閒活動、親子活動等。

(二) **社區服務**：以促進資源共享為目標，開發、整合、管理社區內各種有形、無形的資源，並透過居民 line 群組、社區內公共空間、活動等管道推廣，形成互助、共享的社區文化。如：資訊手冊編輯、社區達人募集、二手物品交換、以工換工、外部店家洽談等。

(三) **社區社團**：以組成以居民為主體的小型社團為目標，提案者依照自身興趣及專長發起常態性社團活動，並負責日常經營。如：烘焙教室、農園社群、瑜珈班、繪畫班、羽球班等。

(四) **社區創作**：以創作出可以傳遞溫度的作品為目標，提案者從社區生活中汲取靈感及養分，進行個人創作或邀請眾人共創，作品形式可能包含圖像、文字、影片、展演等，作品能進一步轉化為社區資產。如：社區報、展覽、介紹社區內社福單位的短片等。

參、評鑑事項

一、評鑑繳交事項

- (一) 種子請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前，繳交當年度種子行動成果書，書面共 6 份，PDF 電子檔 1 份，封面如附件 1，將 PDF 檔 Email 至 tingan95@taichung.gov.tw 信箱。
- (二) 當年度種子行動提案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1、行動提案參與任務類型及預期目標。
 - 2、行動提案名稱及簡要說明。
 - 3、執行各活動介紹、成果及照片之總彙整。
 - 4、活動花費、活動人數統計及回饋。
 - 5、執行效益及達成目標。

二、評鑑評分說明

當年度種子行動提案成果以 100 分為滿分。

三、評鑑結果說明

- (一) 當年度種子行動提案評分結果分數未達 70 分，住宅處得主動解除種子資格。
- (二) 獎勵：當年度種子行動提案成果之評鑑分數達 70 以上合格者，每組種子給予合格獎金 3,600 元。